

(上接A14版)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0026年8月14 日,元/股)	2025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5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 率(倍)	2025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 率(倍)
603867.SH	新化股份	29.16	1.1975	1.1093	24.35	26.29
300886.SZ	华业香料	24.45	0.4023	0.3903	60.78	62.64
300856.SZ	科思股份	11.52	0.2271	0.2064	50.73	55.81
603020.SH	爱普股份	10.24	0.2309	0.0679	44.35	150.81
301220.SZ	亚香股份	27.70	1.0233	0.5889	27.07	47.04
002001.SZ	新和成	28.06	2.2009	2.1923	12.75	12.80
920016.BJ	中草香料	12.76	0.2487	0.1947	51.31	65.54
平均值					37.83	45.0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爱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0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334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3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4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484,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766.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722.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7,044.3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8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8月21日(T+1日)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2026年8月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路演
T-9日 2026年8月7日 (周五)	网下路演
T-8日 2026年8月10日 (周一)	网下路演
T-7日 2026年8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6年8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8月1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8月1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6年8月17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8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T-1日 2026年8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6年8月2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6年8月21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8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前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25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8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浙江富新浙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社保基金2001组合”)	
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社保基金划转二零零二组合”)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8月19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3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0,584	7.86%	68,999,976.72	12
2	浙江富新浙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692	1.71%	14,999,990.36	12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379,794	1.14%	9,999,976.02	12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社保基金2001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社保基金划转二零零二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1,139,384	3.42%	29,999,980.72	12
合计		5,848,834	17.55%	153,999,799.22	-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09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800,990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6年8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3、网下投资者在2026年8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6年8月6日(T-1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6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6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6年8月2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6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2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注: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8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000,000股“格林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格林生物”;申购代码为“30168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下转A16版)